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866號

原告 永眾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怡

訴訟代理人 江可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振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陸拾玖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
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